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
第四十屆社際陸運會章則 (2022-23)

- (一)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運動會
- (二) 宗旨：提倡田徑運動及培養同學對田徑的興趣
- (三)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代表所屬之社參加
- (四) 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（星期二）
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（星期三）
- (五) 地點：屯門鄧肇堅運動場
- (六) 比賽單位：以社為單位，分男子甲、乙、丙組，女子甲、乙、丙組
- (七) 分組方法：
男甲，女甲：2006年或以前出生
男乙，女乙：2007，2008
男丙，女丙：2009，2010
- (八) 參加限制：
每人最多參加三項，必須包括田徑項目。三項中不包括接力或男子3000M公開賽。
不得參加兩組比賽
接力賽每組每社只可派一隊參加
運動員可參加 4 x 100 M 或 4 x 400 M 接力(不得參加兩項接力)
- (九) 獎勵辦法：
1. 團體獎
(I) 設社全場總冠軍獎及亞軍獎
(II) 設社際男子組及女子組全場冠軍獎
(III) 設社每組冠軍獎
2. 個人獎
(I) 設每組個人冠、亞、季軍獎。
(II) 設單項冠、亞、季軍獎
- (十) 若徑賽項目少於七人，則取消初賽，照原定時間表於決賽日舉行決賽。
跨欄不設初賽，全部直入決賽，以時間定名次。
- (十一) 任何項目參賽者少於三人，則考慮與其實組別合併比賽，而獎項則繼續頒發。
- (十二) 團體賽積分計算辦法：
1. 單項比賽冠軍得九分，亞軍得七分，依次為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。
2. 接力項目為單項比賽分數的兩倍。
3. 凡破紀錄者加三分，並計入個人冠軍積分內。
4. 凡參加及能完成比賽者，皆得參賽分每項一分。
- (十三)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。
- (十四) 個人全場冠軍計算方法：
以得分最高為冠軍（包括每項破紀錄之加3分）（不包括公開項目）
如分數相同，則按下列次序計算：
1. 以得金銀銅牌(先計金牌)多者為冠軍
2. 接力賽成績及公開項目不計算在內
3. 如再相同，則並列雙冠軍。
- (十五) 本章程若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隨時修改。